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出售事項之最新進展情況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之最新進展情況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報告最新進展情況，本公司、賣方及買方於過去數月一直密切合作，尋求中國相關機構批准出售事項，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收到相關機構的初步意見，而本公司、賣方及買方已就向相關機構提供進一步的證明文件採取措施。

延遲寄發通函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通函之寄發時間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茲提述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出售事項之最新進展情況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報告最新進展情況，本公司、賣方及買方於過去數月一直密切合作，尋求中國相關機構批准出售事項，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收到相關機構的初步意見，而本公司、賣方及買方已就向相關機構提供進一步的證明文件採取措

施。其中，尚有三個核心問題待解決，包括目標公司就有關遵小鐵路特定路段（「唐承路段」）之土地使用權而應付之額外土地出讓金、向唐承路段附近壓覆礦之礦權人應付之賠償以及就整條遵小鐵路已完工之建設工程可能向工程公司支付之額外款項。本公司、賣方及買方一直與當地政府協調，以確定額外土地出讓金之數額，且本公司亦正確定應付壓覆礦之礦權人之賠償及向工程公司支付之額外款項之總額。

儘管取得相關機關之批准時間不確定，但本公司、賣方及買方對取得該等批准持樂觀態度，且目前預期取得該等批准不會面臨任何重大障礙。本公司、賣方及買方將繼續同心協力獲取相關批准，並擬繼續進行出售事項。董事會認為，獲取必要之批准及寄發通函長期延後，而導致出售事項之完成延遲。鑑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將會顯著改善，且長期延後將不會妨礙辦理審批手續亦並無令本公司就開展日常營運投入重大的額外資源，董事會認為，儘管長期延後，出售事項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延遲寄發通函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確定於通函中披露之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並議決上述事宜，通函之寄發時間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及余秀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謝安建先生及孫瑋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薛鳳旋教授。